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8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裕庭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顏和詩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